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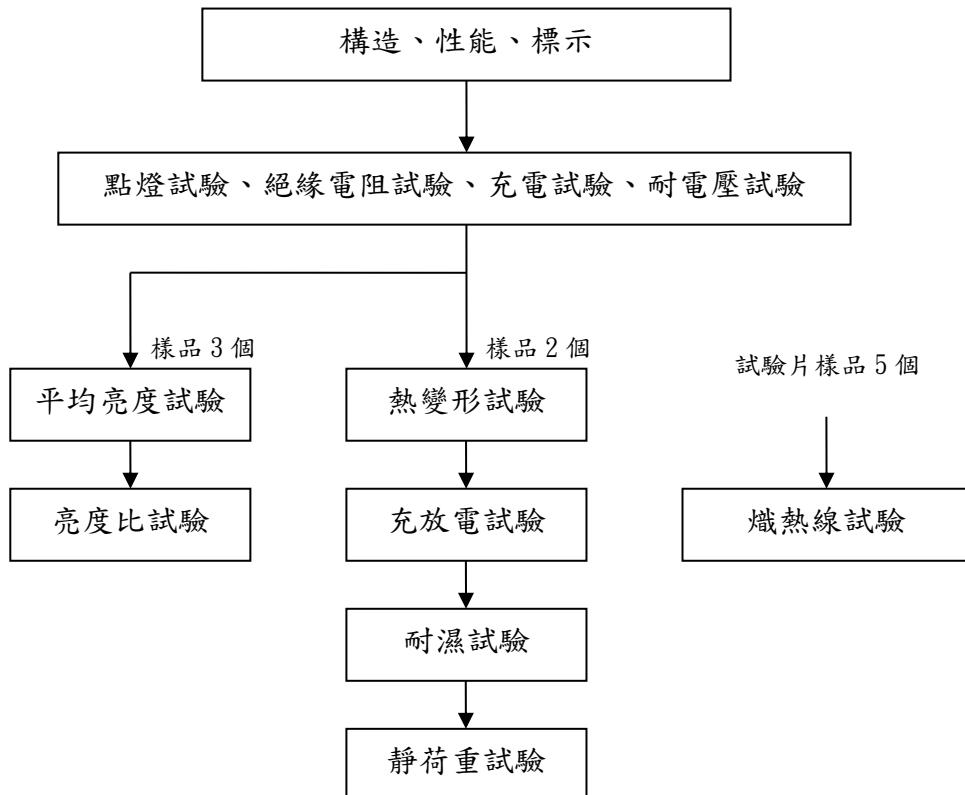
主型式需樣品 5 個；熾熱線試驗試驗片樣品 5 個。具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需樣品 3 個。

同一型式之系列認證則依申請差異部分區分，有不同差異時至少需要樣品 1 個。
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(一) 試驗項目及流程：

1.一般性試驗項目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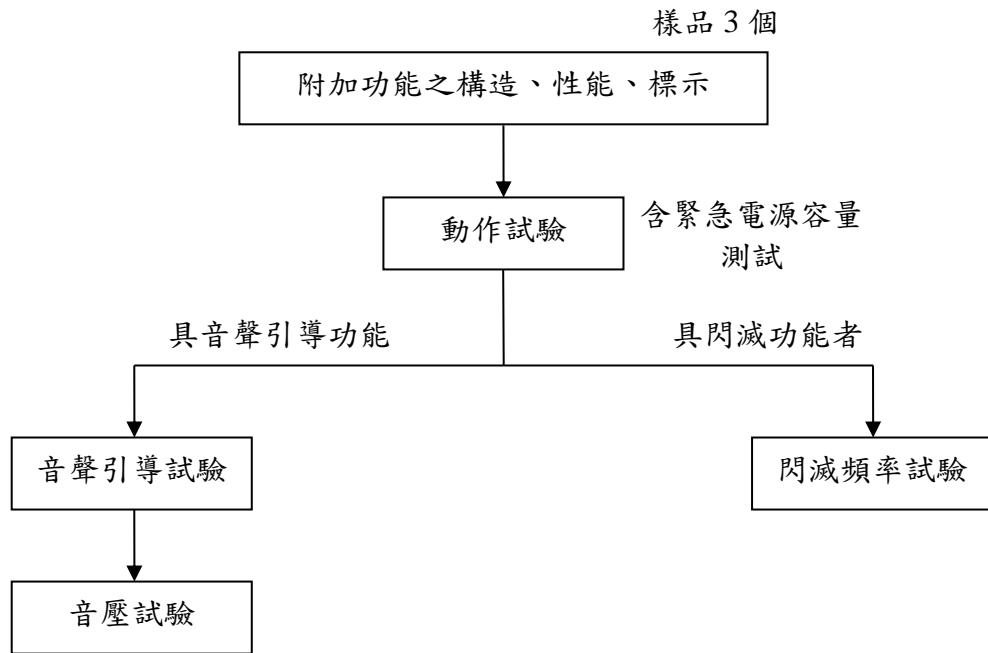


2.外置型引導燈具免施充電試驗、充放電試驗。

3.靜荷重試驗僅針對避難方向指示燈地面嵌入型實施測試，其餘型式免測。

4.金屬、玻璃材質免施熾熱線試驗。

5.具閃滅、音聲引導、減光或消燈等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，除依上述試驗項目及流程試驗完成後，應依附加功能種類分別進行下列試驗：



(二) 試驗方法

1. 依照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進行之。
2. 具附加功能者依本基準附錄二【具閃滅功能與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規定】、附錄三【減光型及消燈型引導燈具規定】或附錄四【複合顯示之引導燈具規定】之各項規定分別進行之，且應搭配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並模擬其配線方式，測試引導燈具連動及停止等相關試驗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有四、補正試驗所定情形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 依「缺點判定表」(如表 9) 判定未符合本認可基準規範者，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四、補正試驗：

- (一) 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為申請資料不完備（設計錯誤除外）、標示遺漏、零件安裝不良者。
- (二) 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，致無法進行試驗者。
- (三) 依「缺點判定表」(如表 9) 判定為輕微缺點，且合計 3 項（含）以下者。

五、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前述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。

六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

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，依附表 1 之規定。

七、試驗紀錄

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
(如附表 10)